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1753號

附件：本部及地方政府核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各1份(1071961753-1.doc、1071961753-2.doc)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命名原則」及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」，並均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1條、第30條第2款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命名原則，法人名稱為「○○長照財團法人」或「○○長照社團法人」。
- 二、本部及地方政府核發之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」，其格式如附件1、2。

部長陳時中